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工務類甲 53 號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p>為辦理中央撥補本縣 113 年 6 月豪雨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383 萬 4,000 元補助經費墊付案，擬於 113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0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30102870A 號函辦理。 3. 本縣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已不足以支應 113 年 6 月豪雨造成之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及本縣之天然災害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提報復建經費案件，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議核列 1,685 萬 6,000 元，扣除本府提報時尚餘之災害準備金 1,302 萬 2,000 元，中央應補助數為 383 萬 4,000 元。 4. 中央撥補復建工程經費共計 383 萬 4,000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3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3 年 12 月 25 日)</p>				